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鑫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英誠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宜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5,4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,6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